

##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劉家佑

聯絡電話：02-23491500#8524

傳真：02-27739297

電子信箱：Lcy8524@tbro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7日

發文字號：觀宿字第107090215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部函詢業者經營24小時瑜珈練習空間出租，是否涉及旅館業之業務範圍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07年1月26日交路字第1070003025號函交下大部107年1月25日經授企字第10720000650號函辦理。
- 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8款規定：「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次按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略為：「從事以日或週為基礎，提供客房服務或渡假住宿服務之行業，應屬旅館業或民宿等短期住宿業範疇。另以月或年為基礎之住宅出租歸入不動產租售業。」，合先敘明。
- 三、大部所提本案以出租空間供練習瑜珈使用，因練習者交通時間因素而提供住宿及限定該空間特定時段僅供休憩或睡眠，是否涉及經營旅館業一節，如經地方主管機關

就其實際經營情形，認定有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客房服務或渡假住宿服務，並收取具對價關係之費用，須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辦理旅館業登記，始得經營旅館業業務。

正本：經濟部

副本：交通部